

国家药典委员会

国药典化发〔2016〕242号

关于勘误《化学药品地标升国标第八册》小儿对乙酰氨基酚灌肠液标准(W_S-10001-(H_D-0687)-2002)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“小儿对乙酰氨基酚灌肠液”是《化学药品地标升国标第八册》收载品种，标准为 W_S-10001-(H_D-0687)-2002。经我委审核，更正内容如下：

1. 【鉴别】(1)“取本品 0.5ml，加水 10ml，摇匀，滴加三氯化铵试液，即显蓝色。”应更正为“取本品 0.5ml，加水 10ml，摇匀，滴加三氯化铁试液，即显蓝色。”

2. 【含量测定】色谱条件与系统适应性试验中“检测波长为 25nm”应更正为“检测波长为 250nm”

特此勘误，请及时通知辖区内相关企业遵照执行。

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

**主题词：勘误 小儿对乙酰氨基酚灌肠液标准
WS-10001-(HD-0687)-2002**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(食品)药品检验所(院)，总后
卫生部药品仪器检验所，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，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，国家食
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，国家
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评价中心，国家食品药
品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
总局药化监管司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稽查
局。

国家药典委员会业务综合处

2016年6月27日印发

共印 90 份